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字第17號

上訴人 吳俊融

被上訴人 顏琇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上訴人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金額即新臺幣(下同)610萬元核定之，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2,08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許家齡